

(五)淡江大學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弱勢學生獎學金實施方案

一、宗旨：為獎勵弱勢學生透過修習具專業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(包含「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」及「專業服務學習團隊」，以下簡稱專業服務學習課程)，運用所學專業回饋社會，發揮「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」的精神，特設置此獎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曾修習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之弱勢學生，並於課程中接受教師專業與服務學習之輔導，完成服務日誌及相關服務成果報告者。

(二)修課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

三、獎助名額與金額：

(一)提供優秀學生獎學金若干名。

(二)通過審查後核發獎學金 5,000 至 2 萬元。

四、申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乙份(含各類資格證明文件)。

(二)專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相關成果(服務日誌、服務成果)。

(三)授課教師推薦信。

(四)歷年成績單。

五、申請時程：依公告時程辦理。

六、本方案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修訂補充。